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素瑛

債　務　人　耘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孝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由案外人顏孝治讓與之新台幣1,925,089元部分，雖提出股利憑單影本、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為證，惟未提出債權讓與後經合法通知予債務人之通知及其證明文件，尚難認本件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該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